

杭州师范大学共青团工作宣传报道媒体加分办法

一、国家级 (5 分)

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通稿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媒体，新华网、中新网、人民网等国家级新闻类网络媒体；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健康报、科技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中国教师报、法制日报、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；中国青年报、中国青年杂志、中国共青团杂志等国家级团属媒体。

二、省级 (3 分)

新华网浙江频道、中新浙江网、人民网浙江频道等国家级网络媒体的省级频道、浙江日报、浙江卫视、杭州日报要闻版、杭州电视台新闻联播等省级媒体、市级媒体党报党刊；其他国家及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。

三、市级 (2 分)

钱江晚报、今日早报、都市快报、每日商报、青年时报、浙江教育报、浙江电视台其他频道、杭州日报其他版面、杭州电视台其他节目等省级都市类、市级媒体；浙江法制报等省级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；其他全国、部级以上网站归入此类。

四、其他

1.浙江在线、杭州网等大众传播类网络媒体原创算 1 分；县级广电报刊；市级行业媒体（指报刊、广电类）归入此类。

2.团中央、团省委、团市委微信公众号按同级别 50%计分，微博不计分。

3.纸媒的新媒体端、客户端按同级别 50%计分。

4.学习强国平台按平台等级赋分；人民号等自建账号的新媒体平台不计分。

5.媒体间相互转载的、市级以下网站（包括行业类网站）或其他类别的不计分。

五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所有。